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張主任毓棻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佳玲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一、落實高雄市教育局函示規定 1000 人以上活動須於事先函報 防疫計畫，畢業典禮防疫計畫請 於一個月前完成提報。	已完成防疫計畫，奉核後函送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
二、大型活動設置熱像儀量測體 溫，參加人員須落實防疫措施。	遵照辦理。
三、各班防疫措施請導師協助督 導，天氣炎熱學生如使用冷氣， 斜對角窗戶須打開 15 公分。	1. 於第 10 週校務通告中公告周知。 2. 另於 4 月 30 日(星期五)通知全校 同仁落實相關防疫工作。
四、今年國中教育會考不開放家長 陪考，請同仁及學生配合考場防 疫規定。	依照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中心規定辦 理，並適時將訊息轉知教職同仁、學 生及家長。

柒、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 防疫物資檢核表（如附件一）：每兩週檢核一次。

1. 口罩：護理人員 2 人、守衛 2 人(上班 7 天)，每日各配發 1 片，緊急
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本期使用 80 片。
2. 漂白水：放置於導師辦公室，本期使用漂白水 18 公升。
3. 普力-600：各班使用完畢至健康中心領取，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
週使用 1 粒，本期使用 20 粒。

4. 酒精：各班教室消毒使用，本期領取量為 6,000CC。

(二) 定期派員進行飲水機面板消毒。

(三) 11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 日體溫填報率每日皆為九成以上。

(四)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每節下課時間於雨豆廣場進行社團成果展，當天觀賞表演之師生均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五)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帶領衛生糾察及環境志工至旗津海水域場進行淨灘活動，出發前要求廠商進行車輛消毒，上車前落實手部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六)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第六節國三於體育館進行紙風車劇團辦理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當天劇團約二十位表演者入校，入校後於體育館下車處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當天同車人員如有一員體溫超過 37.5 度，即取消當日表演。

(七) 已完成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流行疫情防護應變計畫書，奉核後函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教務處：

(一)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晚上 7 至 9 時舉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高一及高二課程說明會，出席家長均依照本校進入校園防疫規定辦理採實名制登記、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

(二)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晚上 6 時 30 分至 9 時舉行教育專題講座，參加的教師、家長均依照本校進入校園防疫規定辦理採實名制登記、量測體溫、佩戴口罩。

(三) 以上三場次講座感謝學務處、總務處支援。

三、總務處：定期消毒警衛室周圍、國光館二樓會議室及八德館六樓、公弢館演奏廳及電梯等集會場所。

四、輔導室：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9 至 21 時，於公弢館 2 樓進行 109 學年第二學期全校家長親職講座，目前報名人數約 120 人，當天於會場入口安排 2 位工作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與簽到，進入會場須全程佩戴口罩。

五、人事室：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轉知以下訊息：

1. 各校自辦教甄業務，請參照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如附件二)辦理教甄防疫措施，以維護應考人權益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附件三)。

(二) 已參照以上規定，續辦相關業務。

捌、主席裁示：

一、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第六節國三辦理紙風車劇團之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當天表演者如發燒取消表演，則相關配套措施請妥善規劃。

二、因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國二各班教室調整至專科教室，相關防疫措施須持續落實。

三、國中教育會考相關防疫措施請務必轉知導師及學生。

四、五、六月份辦理校外參訪活動，請落實行前車輛消毒，上車前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

玖、散會：9 時 42 分。

會議翦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編組人員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陳修平	公假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張毓棻	張毓棻
對外發言人	秘書	張文凱	張文凱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謝佳玲	謝佳玲
組員	生輔組長	鍾瑞吉	鍾瑞吉
組員	護理師	劉瑞蘭	劉瑞蘭
組員	護士	林依瑩	林依瑩
組員	人事主任	陳怡祁	陳怡祁
組員	主計主任	邱蘭昭	邱蘭昭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振杰	陳振杰
組員	教務主任	范慈欣	范慈欣
組員	輔導主任	馬準彥	馬準彥
組員	圖書主任	胡惠玲	胡惠玲
組員	國中部主任	王麗華	王麗華

列席人員：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防疫物資檢核表

檢核日期:110年05月03日

品名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結存	預估每週消耗量	可用週數(結存/消耗量)	備註
口罩	片	5736	0	80	5656	40	141	註1
漂白水	公升	24	30	18	36	9	4	註2
普力-600	粒	302	0	20	282	36	8	註3
酒精	瓶	25	0	2	23	庫存	備用	註5
酒精	CC	115430	0	6000	109430	2100	52	註6
耳(額)溫槍	枝	15	(含各年級導師辦公室各1支，共6個年級)					註7

備註：4月20日至5月03日檢核

1. 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每日各配發1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
 - 1-1. 教育局提供防疫人員及緊急使用口罩6盒($6*50=300$ 片)，110年03月08日領回，110年04月16日領回24盒(24盒*50片=1200片)加入常備量。
2. 漂白水每週預估用量:每班每日50-100cc， $50\text{cc} * 5\text{天} * 36\text{班} = 9000\text{cc}$ 。
 - 2-1. 家長會捐款捐贈一學期用量(預估360公升)，購入第五批30公升(50、20、16、20、30)。
 - 2-2. 1月29日購入洗手肥皂1箱。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10顆，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1顆。
4. 二氧化氯用完，暫不採購。
5. 由教育局領用之台酒酒精，每瓶600CC，暫歸入庫存備用。
 - 5-1. 由教育局109年8月26日領回20瓶75%酒精(500ML/瓶，塑膠瓶裝)
6. 4月24日家長會劉宗德副會長捐贈75%酒精，一加侖x120桶、80個噴瓶。
 - 4月28日發放全校各班1加侖、噴瓶1個、總務處8加侖、教務處12加侖、圖書館4加侖、輔導室4加侖。
- 6-1. 庫存原寄放竹銘館藥劑室36加侖，現寄放28加侖(110年5月3日移至健康中心8加侖)。哺乳室12加侖已用完。
- 6-2. 酒精預估使用量：教務處800cc、總務處600cc、健康中心600cc、圖書館250cc、輔導室100cc。(1加侖=3800CC)
- 6-3. 健康中心支援補充酒精用完班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名單，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目前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名單。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 (三)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二)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選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一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畫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將開啟冷氣及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10公分，試場前門、後門保持關閉(因試務工作考量，考試開始後15分鐘至45分鐘開啟後門)，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另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

八、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附件三
資料更新日期：2021/04/21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獨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負責單位 對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南市旅館泡泡專案返臺者

配合事項 負責單位

應遵守自 主健 康管 球 項目如 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體光賣點...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與其他人員接觸時應佩戴口罩並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並隨時應告知旅遊史。
- 落實各項防護措施，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接觸**特定人士**，且**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記錄每**5-7天**回復**雙向簡訊**，並**回報健康狀況**。
- 請參閱衛生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15條第1項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 愛情指揮及諮詢專線：(1922)